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喜财审 2024S01660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ANZXZWKN





审 计 报 告

中喜财审 2024S01660 号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展控股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发展控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发展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发展控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发展控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发展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发展控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发展控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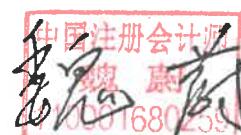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142,025,040.52	1,450,435,67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608,885,798.01	188,249,848.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三）	2,693,833,968.30	1,479,580,720.04
其他应收款	六（四）	725,386,488.95	761,402,242.05
存货	六（五）	6,515,160,350.92	6,685,463,572.12
合同资产	六（六）	543,931,729.51	478,826,478.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76,007,831.81	41,999,189.73
流动资产合计		12,305,231,208.02	11,085,957,727.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八）	80,900.37	19,618,98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九）	1,201,338,919.81	801,338,919.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十）	369,546,973.50	39,388,617.50
固定资产	六（十一）	181,198,649.15	185,376,545.79
在建工程	六（十二）	33,397,274.79	16,340,007.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三）	4,433,165,732.92	4,440,877,639.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四）	18,111,090.60	18,220,59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五）	545,612,0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2,451,551.14	5,521,161,314.55
资产总计		19,087,682,759.16	16,607,119,041.73

法定代表人：



资产总计
511403004365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忠张印明
511403001757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六)	1,457,950,000.00	9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4041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七)	71,962,928.06	40,619,499.99
应付账款	六(十八)	614,655,004.46	597,003,572.10
预收款项	六(十九)	146,759.80	161,689.38
合同负债	六(二十)	763,423,615.32	310,766,595.49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一)	1,280,598.01	1,200,317.40
应交税费	六(二十二)	474,273,884.33	438,684,009.29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三)	737,104,559.31	1,249,238,065.97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六(二十四)	6,001,465.74	6,992,811.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五)	1,116,877,272.52	810,8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六)	64,222,116.47	24,771,748.58
流动负债合计		5,307,898,204.02	4,400,308,30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二十七)	3,483,866,817.70	2,448,378,397.70
应付债券	六(二十八)	586,253,030.62	846,655,197.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九)	21,250,000.03	50,416,666.6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三十)	56,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7,519,848.35	3,345,450,261.82
负债合计		9,455,418,052.37	7,745,758,57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六(三十一)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三十二)	8,031,323,309.64	7,344,928,211.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六(三十四)	3,192,331.95	3,192,331.95
盈余公积	六(三十三)	112,436,627.68	99,706,697.01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五)	980,248,351.72	908,366,32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7,200,620.99	8,856,193,564.17
少数股东权益		5,064,085.80	5,166,906.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32,264,706.79	8,861,360,47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087,682,759.16	16,607,119,041.73

法定代表人:

黄磊
511403004365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强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忠印
5114030017572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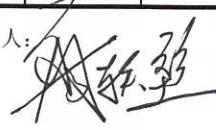
会合02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三十六)	1,190,080,952.92	1,076,242,188.15
减: 营业成本	六(三十六)	1,075,933,010.35	1,020,560,584.78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六(三十七)	-991,345.57	3,672,645.60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八)	23,687,897.57	16,291,783.03
销售费用	六(三十九)	32,253,629.82	11,489,696.29
管理费用	六(四十)	70,234,295.34	50,381,434.0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四十一)	128,003,560.78	31,301,231.65
其中:利息费用		330,980,969.69	174,367,305.59
利息收入		207,358,111.52	152,625,297.34
加: 其他收益	六(四十二)	235,220,209.22	117,209,333.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三)	43,349,981.88	38,915,173.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099.63	-3,875,615.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四)	-150,874.73	12,126,493.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五)	28,805.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408,026.48	110,795,813.14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六)	228,223.31	570,735.64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七)	665,761.19	8,806,16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970,488.60	102,560,385.29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八)	43,241,850.15	30,167,295.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728,638.45	72,393,089.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728,638.45	72,393,089.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31,458.88	72,426,494.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20.43	-33,404.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728,638.45	72,393,089.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831,458.88	72,426,494.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820.43	-33,404.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362,511.07	743,049,825.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332.41	7,111,417.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5,411,297.60	5,392,751,27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1,828,141.08	6,142,912,51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7,556,193.27	1,382,175,96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56,156.29	13,481,37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85,328.71	83,783,809.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6,255,825.93	4,631,901,97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9,353,504.20	6,111,343,11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74,636.88	31,569,39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50,01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333,550.87	40,688,16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9,19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83,560.87	64,277,36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7,042,206.50	2,335,006,61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147,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189,206.50	2,435,006,61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505,645.63	-2,370,729,25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9,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21,780,820.00	2,720,863,797.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144,656.53	2,554,728,69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0,925,476.53	5,277,232,38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5,812,400.00	1,201,59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438,115.14	333,305,801.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484,229.32	678,937,01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3,734,744.46	2,213,836,81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190,732.07	3,063,395,573.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840,276.68	724,235,71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666,048.00	42,430,33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825,771.32	766,666,048.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合04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344,928,211.70			99,706,697.01	3,192,331.95	908,366,323.51	8,856,193,564.17	5,166,90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30040419									8,861,360,470.4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7,344,928,211.70			99,706,697.01	3,192,331.95	908,366,323.51	8,856,193,564.17	5,166,906.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29,930.67		71,882,028.21	771,007,056.82	-102,82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831,458.88		770,904,236.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728,638.45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686,395,097.94					686,395,097.94		686,395,097.9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86,395,097.94					686,395,097.94		686,395,097.9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729,930.67		-23,949,430.67	-11,219,500.00	-11,219,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729,930.67		-12,729,930.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1,219,5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219,5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8,031,323,309.64			112,436,627.68	3,192,331.95	980,248,351.72	9,627,200,620.99	5,064,085.80

法定代表人:

王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海英

会计师机构负责人:

张忠

5114030043053



合 并 股 权 变 动 表 (续)

编制单位：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合04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5,483,307,308.51				87,303,943.81	3,192,331.95	848,694,582.59	6,922,498,166.86		6,922,498,16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0,300,404.1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5,483,307,308.51				87,303,943.81	3,192,331.95	848,694,582.59	6,922,498,166.86		6,922,498,166.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1,620,903.19		12,402,753.20			59,671,740.92	1,933,695,397.31	5,166,906.23	1,938,862,30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426,494.12	72,426,494.12	-33,404.48	72,393,089.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1,620,903.19					1,861,620,903.19	5,200,310.71	1,866,821,213.9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1,880,000,000.00					1,880,000,000.00	4,900,000.00	1,884,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379,096.81		12,402,753.20			-18,379,096.81	300,310.71	-18,078,786.10			
(三)利润分配				12,402,753.20			-12,754,753.20	-352,000.00	-35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402,753.20			-12,402,753.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2,000.00	-352,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344,928,211.70				99,706,697.01	3,192,331.95	908,366,323.51	8,856,193,564.17	5,166,906.23	8,861,360,470.40

法定代表人：

黄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明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959,737.55	895,911,10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0,107,955.11	100,311,678.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46,869,568.05	1,023,276,806.37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845,950,112.26	1,640,217,992.04
存货		3,989,139,909.46	3,993,906,836.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98,027,282.43	7,653,624,422.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6,308,044,518.12	4,757,849,793.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5,000,000.00	70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4,883,134.06	39,388,617.50
固定资产		79,526,715.41	79,089,862.80
在建工程		9,601,016.29	5,402,860.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9,556,482.79	659,674,954.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8,991.52	1,402,07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8,140,858.19	6,247,808,165.53
资产总计		15,836,168,140.62	13,901,432,587.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7,000,000.00	4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5,669.96	46,316.14
预收款项		146,759.80	161,689.3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7,486.67	137,877.71
应交税费		457,095,933.65	431,146,249.27
其他应付款		3,211,940,488.52	2,255,931,850.7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759,359.75	510,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36,435,698.35	3,618,223,98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2,0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586,253,030.62	846,655,197.45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8,253,030.62	1,246,655,197.45
负债合计		6,014,688,728.97	4,864,879,18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19,643,980.30	7,633,248,882.3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104,642,634.22	92,789,543.54
未分配利润		897,192,797.13	810,514,98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1,479,411.65	9,036,553,40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836,168,140.62	13,901,432,587.66

法定代表人:

黄石磊
511403004365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维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忠
5114030017572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325,144.68	249,918,331.96
减: 营业成本	十二(四)	1,145,837.13	251,412,591.5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税金及附加		4,000,211.26	4,364,424.9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960,161.10	18,481,864.5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8,236,730.91	15,298,428.10
其中:利息费用		265,663,574.48	99,373,068.45
利息收入		141,244,677.81	90,203,792.68
加: 其他收益		220,000,766.81	100,000,604.0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56,301,519.00	77,796,303.9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90,434.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07,659.57	7,215,081.0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4,776,830.52	145,373,011.89
加: 营业外收入		99.90	10,345.98
减: 营业外支出		50,217.04	2,931,336.7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726,713.38	142,452,021.09
减: 所得税费用		26,195,806.58	25,970,381.4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30,906.80	116,481,639.6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30,906.80	116,481,639.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30,906.80	116,481,639.69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530,906.80	116,481,639.6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530,906.80	116,481,639.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26,142.70	263,31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60.11	663,437.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5,605,553.31	3,838,792,94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5,939,856.12	3,839,719,69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031.41	4,276,89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0,256.39	2,318,90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2,684.45	9,477,518.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8,530,001.18	3,487,264,27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019,973.43	3,503,337,58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919,882.69	336,382,10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600,000.00	53,252,05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00,000.00	53,252,05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1,296,581.72	44,418,62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5,160,000.00	2,100,6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456,581.72	2,145,098,62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856,581.72	-2,091,846,56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9,000,000.00	8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999,000.00	2,386,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8,999,000.00	3,206,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0,800,000.00	50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372,043.59	177,591,818.2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176,026.66	289,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348,070.25	967,991,81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50,929.75	2,238,308,18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285,769.28	482,843,721.7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611,108.60	19,767,38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5,339.32	502,611,108.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青岛市胶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633,248,882.37			92,789,543.54	810,514,981.01	9,036,553,406.92	9,036,553,40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7,633,248,882.37			92,789,543.54	810,514,981.01	9,036,553,406.92	9,036,553,406.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53,090.68	86,677,816.12	784,926,004.73	784,926,00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530,906.80	98,530,906.80	98,530,906.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6,395,097.93	686,395,097.93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686,395,097.93	686,395,097.9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53,090.68	-11,853,090.68		
1.提取盈余公积					11,853,090.68	-11,853,090.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8,319,643,380.30			104,642,634.22	897,192,797.13	9,821,479,411.65	9,821,479,411.65

法定代表人：黄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5,771,940,547.47				81,141,379.57	705,681,505.29	7,058,763,432.33		7,058,763,43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5,771,940,547.47				81,141,379.57	705,681,505.29	7,058,763,432.33		7,058,763,432.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1,308,334.90				11,648,163.97	104,833,475.72	1,977,789,974.59		1,977,789,974.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481,639.69	116,481,639.69		116,481,63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1,308,334.90						1,861,308,334.90		1,861,308,334.9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1,880,000,000.00						1,880,000,000.00		1,88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691,665.10						-18,691,665.10		-18,691,665.10	
(三)利润分配							11,648,163.97	-11,648,163.97			
1.提取盈余公积							11,648,163.97	-11,648,163.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633,248,882.37				92,789,543.54	810,514,981.01	9,036,553,406.92		9,036,553,406.92	

法定代表人：

黄 磊
511403004365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卫
5114030017572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彭山县财政局出资组建，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在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30 万，其中：彭山县财政局出资 30 万，占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法定代表人：冯献忠。

2007 年 8 月，彭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

2009 年 5 月 14 日经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彭山县，设立眉山市彭山区，以原彭山县的行政区域为眉山市彭山区的行政区域，因行政区划的变更，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决定以其他资产(砂石开采权)作价对公司增资 40,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麟。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422451695761E。

根据眉彭委〔2019〕42 号文，中共眉山市彭山区委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彭山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本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二) 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三) 经营范围

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参与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经区级方授权代表行使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的权利；收取授权范围内企业的国有产权分红；组织运用国有资产投资收益和财政建设资金、进行投资、参股、控股、开展融资业务；对土地进行储备、整理、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组织对矿产及其他特许经营权进行出让活动；区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主要业务

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参与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



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5)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



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公司对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票据组合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为1%。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账款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组合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组合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10%	10%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应收款项预计信用损失率为零。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



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八)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九) 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拟开发土地、工程施工成本等。拟开发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或出租物业的土地。项目整体开发时，全部转入开发成本；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开发成本，后期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本项目，包括拟开发土地、工程施工、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大类。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库存商品、原材料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



期损益。

6. 开发成本按房地产开发业务会计处理规定核算:

- (1) 土地使用权以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或股东投入价值计入开发成本;
 - (2)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公共配套设施建造支出计入开发成本。
- (十)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5 金融工具减值。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



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2)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加以确定。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本公司资产中如学校、医院、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区等公益性资产不计提折旧。

3.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直线法	40	5	2.38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19-31.67

(十五) 使用权资产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和仪器设备、租赁土地及运输设备。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5. 公司后续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1.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考虑的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一个会计期末对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以及针对该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5.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十八）商誉

是指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下，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十九）借款费用

1.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二）担保保证金

存出担保保证金是指公司经营担保业务时，按照与办理担保业务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要求和比例，存放在该银行的担保保证金。

存入担保保证金是指公司按担保合同约定向被担保企业收取的担保履约保证金。担保合同期满后，若担保责任解除，公司将保证金相应退还被担保企业；若公司发生担保代偿损失时，则将保证金冲减代偿损失。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



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的计价和溢、折价的摊销

应付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计价；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2. 应付债券的应计利息

根据应付债券的债券面值和规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应计利息，并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处理原则，分别计入工程成本或当期财务费用。



(二十五) 未到期责任准备

未到期责任准备，本公司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同时冲销以前年度计提的，担保责任于本期到期的责任准备。

(二十六) 担保赔偿准备

担保赔偿准备，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

(二十七) 担保赔偿支出

担保赔偿支出包括被担保人延期归还的代偿款本息和赔偿损失等款项。公司原承担代偿责任计入的应收代偿款超过被担保人支付的代偿赔款(包括本息及赔偿损失)的部分，计入当期的担保赔偿支出，同时冲减相应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二十八) 租赁负债

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3.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对外担保

本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公司承担担保风险而按委托担保合同、分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款项，收取担保费和分担保费。

（三十一）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三十二)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



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下，确认为负债。对子公司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暂时性差



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为资产。

(三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详见“三-15、使用权资产”及“三-28、租赁负债”。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应收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



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

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市彭山区紫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四川武阳安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本年度符合享受《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合并报表范围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四川兴彭建	20,000.00	100%	四川省眉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设有限公司 (原彭山发展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锦江大道 191 号	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矿物洗选加工; 金属矿石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砌块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对外承包工程;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武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锦江大道 191 号	一般项目: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汽车零配件零售;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机动车充电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电气设备销售; 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锦江大道 191 号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以及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 在规定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锦江大道 191 号	一般项目: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游览景区管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名胜风景区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 餐饮管理;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专业设计服务; 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组织体育表演活动; 停车场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 托育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餐饮服务; 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鼎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眉山市彭山区观音镇曾家村七组	建材批发; 土砂石开采;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建筑用石加工; 场地准备活动; 土石方工程服务; 土木工程建筑业;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销售建筑材料;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施工劳务作业(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四川意烁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800.00	10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锦江大道 191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武阳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锦江大道 191 号	文艺创作;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会议及展览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市场营销策划;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日用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礼仪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音像制品制作; 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武阳里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锦江大道 191 号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房地产经纪;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停车场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日用品销售; 资产评估;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新鲜蔬菜批发; 新鲜水果批发; 食用农产品批发; 鲜肉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游艺娱乐活动;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武阳岷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锦江大道 191 号	游乐园服务; 品牌管理; 餐饮管理; 游览景区管理; 船舶租赁; 游艇租赁; 旅客票务代理; 露营地服务; 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健身休闲活动;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目：游艺娱乐活动；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眉山市武阳美育能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凤鸣街道凤鸣大道三段 502 号	托育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具用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武阳安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锦江大道 191 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眉山市卓净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1%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彭祖大道二段 358 号	企业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兴彭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锦江大道 191 号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石棉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货；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园艺产品销售；水产品收购；粮食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饲料原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兴彭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10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锦江大道 191 号	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力发电；河道采砂；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眉山市彭山区路投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锦江大道 191 号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门窗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眉山市彭山区紫薇建设工程质量检	150.00	100%	眉山市彭山区观音镇曾家村	建设工程及材料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测有限公司			七组	
四川武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10号1栋1单元6-9层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代理记账；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房屋拆迁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武阳稚慧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凤鸣街道凤鸣大道三段502号	一般项目：托育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具用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4.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具体纳入合并范围内单位如下：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023 年度
四川武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出资设立	合并
四川武阳稚慧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出资设立	合并

5. 股权比例超过半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无。

(二)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



1. 合并范围：本集团投资持有被投资单位资本额50%以上，或虽不超过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单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以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将它们之间的投资、往来、资产购销和其他重大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全部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收益）。

3.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处理方法：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首先对子公司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政策差异项目进行调整，然后按调整后的会计报表进行合并。

4. 子公司与母公司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处理方法。
无此情况。

（三）报告期内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而减少子公司

无

（四）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五）报告期内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	14,252.00	8,959.82
银行存款	206,222,341.49	783,671,061.38
其他货币资金	935,788,447.03	666,755,654.90
合 计	1,142,025,040.52	1,450,435,676.10

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九、（一）。

（二）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96,997,363.87	79,150,576.16
1 至 2 年	26,253,697.91	8,961,054.86
2 至 3 年	8,136,206.19	34,999,297.92
3 至 4 年	34,999,297.92	28,613,438.58
4 至 5 年	28,613,438.58	37,923,424.71
5 年以上	17,923,424.71	
合计	612,923,429.18	189,647,792.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2,923,429.18	100.00	4,037,631.17	0.66	608,885,798.01
其中：组合一	92,723,217.90	15.13	4,037,631.17	4.35	88,685,586.73
组合二					
组合三	520,200,211.28	84.87			520,200,211.28
合计	612,923,429.18	100.00	4,037,631.17	0.66	608,885,798.01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647,792.23	100.00	1,397,943.78	0.74	188,249,848.45
其中：组合一	15,980,111.75	8.74	1,397,943.78	8.75	14,582,167.97
组合二					
组合三	173,667,680.48	91.26			173,667,680.48
合计	189,647,792.23	100.00	1,397,943.78	0.74	188,249,848.45

按组合二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3,138,058.59	831,380.59	1.00
1 至 2 年	20,747.02	1,037.35	5.00
2 至 3 年	1,051,308.05	105,130.81	10.00
3 至 4 年	7,025,966.32	2,107,789.90	30.00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 至 5 年	989,690.80	494,845.40	50.00
5 年以上	497,447.12	497,447.12	100.00
合计	92,723,217.90	4,037,631.17	

按组合三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520,200,211.28			本公司对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20,200,211.28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397,943.78	2,639,687.39			4,037,631.17
合计	1,397,943.78	2,639,687.39			4,037,631.17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序号	欠款单位	应收账款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1	眉山市彭山区城建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款	294,450,735.96			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合 计		294,450,735.96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金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金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1,437,184,533.95	53.35%	400,929,552.27	27.10%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金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金额的比例
1-2 年	280,943,055.06	10.43%	102,958,167.77	6.96%
2-3 年	13,379.29	0.00%	975,693,000.00	65.94%
3-4 年	975,693,000.00	36.22%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2,693,833,968.30	100.00%	1,479,580,720.04	100.00%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要的预付账款金额合计 2,265,889,916.16 元，占期末账面余额的 84.1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眉山市彭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关联方	2,043,725,000.00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土地保证金	75.87%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164,916.16	1 年以内、1-2 年	工程款	8.25%
合 计		2,265,889,916.16			84.11%

3.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89,386,488.95	725,402,242.05
合 计	725,386,488.95	761,402,242.05

1.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眉山创新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00	36,000,000.00
合 计	36,000,000.00	36,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812,833.31	58,470,064.31
1-2 年	7,687,892.82	21,080,300.72
2-3 年	10,242,247.24	9,463,386.01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 年	9,025,277.01	16,550,485.99
4-5 年	14,285,128.54	98,576,660.65
5 年以上	630,114,143.45	533,531,190.45
合 计	699,167,522.37	737,672,088.1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744,916.20	3,226,436.00
代垫款	8,259,018.63	188,720.66
押金	3,593.33	1,000.00
其他	9,783,533.78	12,330,159.28
往来款	675,376,460.43	721,925,772.19
合计	699,167,522.37	737,672,088.1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19,846.08		6,650,000.00	12,269,846.08
本期计提	811,197.34			811,197.34
本期转回			3,300,010.00	3,300,01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31,043.42		3,349,990.00	9,781,033.42

(4)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欠款单位	其他应收款内 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1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	往来款	419,445,812.56			未发现明显的减 值迹象
2	眉山市彭山区国有 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往来款	117,597,685.75			未发现明显的减 值迹象
3	四川天府新区眉山 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75,000,000.00			未发现明显的减 值迹象



序号	欠款单位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23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4	眉山市彭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往来款	13,873,300.00			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5	眉山市彭山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1,000,000.00	10%	
	合计		635,916,798.31	1,000,000.00		

(5)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持本集团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金额为 117,597,685.75 元。

欠款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股东	117,597,685.75	15.45%
合计		117,597,685.75	

(6) 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五) 存货

1. 存货类别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待开发土地	3,988,909,909.46		3,993,676,836.45	
开发成本	1,441,475,641.91		1,618,054,258.52	
开发产品	925,744,173.94		850,031,687.67	
合同履约成本	22,868,626.93		6,797,152.26	
库存商品	2,810,126.18		1,014,397.78	
原材料	132,724,234.51		215,415,650.67	
周转材料	627,637.99		473,588.77	
合计	6,515,160,350.92		6,685,463,572.12	
存货净额	6,515,160,350.92		6,685,463,572.12	

1. 开发成本明细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武阳锦绣项目	227,259,937.22	198,401,625.00
北外街特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及北外街棚户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232,541,951.02	728,778,260.93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武阳泊岸	434,061,685.26	380,395,790.38
武阳溪郡	545,755.21	545,755.21
武阳倾城三期	423,448,315.09	309,932,827.00
凤鸣大道 2023 (P) -18 地块	123,568,900.00	
城东社区改造项目	49,098.11	
合计	1,441,475,641.91	1,618,054,258.52

3. 开发产品明细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武阳倾城	2021/10/31	850,031,687.67		305,542,297.91	544,489,389.76
武阳锦园	2022/12/16		654,261,422.85	273,006,638.67	381,254,784.18
合计		850,031,687.67	654,261,422.85	578,548,936.58	925,744,173.9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抵押情况见本报告九、（一）。

（六）合同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543,931,729.51		543,931,729.51	478,826,478.69		478,826,478.69
合计	543,931,729.51		543,931,729.51	478,826,478.69		478,826,478.69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增值税	1,274,792.10	34,529.31
预缴土地增值税	13,634,434.24	10,307,113.84
待抵扣增值税	56,887,128.68	29,285,404.96
待认证进项税	67,739.33	67,739.33
预缴城建税	1,284,107.49	1,286,524.54
预缴教育费附加	595,043.83	596,079.71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322,175.79	322,866.3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42,410.35	247.53
其他		98,684.13
合计	76,007,831.81	41,999,189.73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



项 目	2023 年初余 额	2023 年增加	2023 年减少	2023 末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618,988.36	80,900.37	19,618,988.36	80,900.37
对其他企业投资				
小计	19,618,988.36	80,900.37	19,618,988.36	80,900.3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9,618,988.36	80,900.37	19,618,988.36	80,900.37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 法	投资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期末 减值 准备
四川诺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7,000.00	80,900.37	49.00%	49.00%	
合计		147,000.00	80,900.37			

3.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合营企业。

4.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联营企业信息

被投资单位 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四川诺金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200.00	49%	四川省眉山 市彭山区观 音街道锦江 大道 193 号 (S1 楼 2 楼)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餐饮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洗烫服务；洗染服务；房地产经纪；白蚁防治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安全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图书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创意产品展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览展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住宿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眉山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618,988.36		19,618,988.36			
四川诺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47,000.00		-66,099.63		
合计	19,618,988.36	147,000.00	19,618,988.36	-66,099.6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眉山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诺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0,900.37	
合计				80,900.37	

注：2023年7月本公司子公司四川鼎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眉山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4%股权转让给四川禄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眉山市彭山区久安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38,919.81	85,338,919.81
彭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眉山创新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眉山市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中心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201,338,919.81	801,338,919.81

(十) 投资性房地产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原价				
房屋建筑物	54,017,095.44	331,304,193.13	-	385,321,288.57
土地使用权	-	-	-	-
原价合计	54,017,095.44	331,304,193.13	-	385,321,288.57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房屋建筑物	14,628,477.94	1,145,837.13	-	15,774,315.07
土地使用权	-	-	-	-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4,628,477.94	1,145,837.13	-	15,774,315.07
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9,388,617.50			369,546,973.50
土地使用权	-			-
合计	39,388,617.50	-	-	369,546,973.50

(十一)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81,198,649.15	185,376,545.7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1,198,649.15	185,376,545.79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5,631,800.73	18,071,553.65	452,286.90	1,242,389.43	29,127,136.20	2,495,882.51	207,021,049.42
2、本期增加金额	1,363,787.50	909,625.35	152,652.86	639,901.19	2,584,320.93	682,691.34	6,332,979.17
(1) 购置	862,098.24	909,625.35	152,652.86	639,901.19	2,584,320.93	682,691.34	5,831,289.91
(2) 在建工程转入	501,689.26						501,689.2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95,016.20	12,405.00		15,041.05		922,462.25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895,016.20	12,405.00		15,041.05		922,462.25
4、期末余额	156,995,588.23	18,086,162.80	592,534.76	1,882,290.62	31,696,416.08	3,178,573.85	212,431,566.3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216,012.61	7,276,178.36	313,870.91	744,037.24	5,081,766.52	1,012,637.99	21,644,503.63
2、本期增加金额	2,895,624.30	3,224,649.25	90,276.79	278,130.28	2,925,194.77	536,286.82	9,950,162.21
(1) 计提	2,895,624.30	3,224,649.25	90,276.79	278,130.28	2,925,194.77	536,286.82	9,950,162.21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44,704.57	2,003.03		15,041.05		361,748.65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344,704.57	2,003.03		15,041.05		361,748.65
4、期末余额	10,111,636.91	10,156,123.04	402,144.67	1,022,167.52	7,991,920.24	1,548,924.81	31,232,917.1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6,883,951.32	7,930,039.76	190,390.09	860,123.11	23,704,495.84	1,629,649.04	181,198,649.15
2、年初账面价值	148,415,788.12	10,795,375.29	138,415.99	498,352.19	24,045,369.68	1,483,244.52	185,376,545.79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大额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持有待售、未办妥产权证书等情況下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属于公益性资产的固定资产余额为 48,164,526.00 元。

(十二)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辆清洗池	721,699.35		721,699.35			
新建库房	641,400.00		641,400.00			
计量设备及周边 配套设施新建项 目	1,136,370.58		1,136,370.58			
2022 (P) 54、55、 56 号地块围墙项 目	750,335.78		750,335.78			
办公楼	9,601,016.29		9,601,016.29	5,402,860.30		5,402,860.30
彭山区交通枢纽 充电站	20,474,671.21		20,474,671.21	10,865,365.25		10,865,365.25
厂区绿化工程	71,781.58		71,781.58	71,781.58		71,781.58
合计	33,397,274.79		33,397,274.79	16,340,007.13		16,340,007.13

(十三)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砂石开采权及 其他特许经营 权	合 计
一、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981,807,290.44	759,259.05	1,506,275,236.00	4,488,841,785.49
2、 本期增加金额	8,865,085.00	453,723.79	27,805,013.93	37,123,822.72
(1) 购置	8,865,085.00	453,723.79	27,805,013.93	37,123,822.7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0,157.95			110,157.95
(1) 处置	110,157.95			110,157.95
4、 期末余额	2,990,562,217.49	1,212,982.84	1,534,080,249.93	4,525,855,450.26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砂石开采权及其他特许经营权	合 计
二、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47,363,002.35	601,144.14		47,964,146.49
2、 本期增加金额	42,972,341.80	372,341.78	1,390,250.70	44,734,934.28
(1) 计提	42,972,341.80	372,341.78	1,390,250.70	44,734,934.28
3、 本期减少金额	9,363.43			9,363.43
(1) 处置	9,363.43			9,363.43
4、 期末余额	90,325,980.72	973,485.92	1,390,250.70	92,689,717.34
三、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00,236,236.77	239,496.92	1,532,689,999.23	4,433,165,732.92
2、 年初账面价值	2,934,444,288.09	158,114.91	1,506,275,236.00	4,440,877,639.00

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砂石开采权”相关资产尚未实际开发投产。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587,250.83	18,190,656.81	4,413,107.45	17,652,537.88
预售房款	13,523,839.77	54,095,359.08	13,807,489.51	55,229,958.04
合计	18,111,090.60	72,286,015.89	18,220,596.96	72,882,495.92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购置		545,612,010.00		545,612,010.00
合计		545,612,010.00		545,612,010.00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417,000,000.00	420,000,000.00
质押借款	158,550,000.00	2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77,900,000.00	45,0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571,000,000.00	230,000,000.00
质押、担保借款	28,500,000.00	
合 计	1,457,950,000.00	920,000,000.00

2. 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3. 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彭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0,000,000.00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49,000,000.00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彭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9,000,000.00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支行	4,900,000.00	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277,900,000.00	

注：(1) 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向彭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7,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2) 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借款 20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3) 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借款 49,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4) 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鼎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向彭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5) 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鼎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借款 9,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6) 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武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支行借款 4,9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子公司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

4. 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329,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38,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彭山支行	20,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彭山支行	30,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合 计	417,000,000.00	—

5. 质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38,000,000.00	单位定期存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38,000,000.00	单位定期存单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10,000,000.00	普通存单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彭山支行	62,550,000.00	普通存单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10,000,000.00	普通存单
合 计	158,550,000.00	—

6. 抵押、担保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担保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40,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四川鼎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21,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70,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眉山市彭山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70,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眉山市彭山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100,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武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70,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眉山市彭山区发



			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 计	571,000,000.00	—	

注：(1) 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借款 4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四川鼎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向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借款 221,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3) 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借款 7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4) 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借款 7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5) 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鼎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借款 10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武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 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借款 7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7. 质押、担保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质押物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9,500,000.00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单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9,500,000.00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单
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9,500,000.00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单
合 计	28,500,000.00	—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1,962,928.06	40,619,499.99
合计	71,962,928.06	40,619,499.99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材料款及其他	614,655,004.46	597,003,572.10
合计	614,655,004.46	597,003,572.1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无

(十九) 预收款项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 金	146,759.80	161,689.38
合计	146,759.80	161,689.38

(二十)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销售款	557,665,059.42	251,979,972.59
商品销售款	72,210,712.75	53,315,436.98
已结算未完工工程款	133,547,843.15	5,471,185.92
合计	763,423,615.32	310,766,595.49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短期薪酬	1,200,317.40	16,469,195.09	16,388,914.48	1,280,598.01
二、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4,150.65	1,574,150.65	
三、 辞退福利				
四、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200,317.40	18,043,345.74	17,963,065.13	1,280,598.0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4,576.93	14,319,565.62	14,297,417.83	1,036,724.72
二、 职工福利费		445,197.65	405,197.65	40,000.00
三、 社会保险费	64.71	613,975.07	614,039.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2,770.98	512,770.98	
补充医疗保险		30,080.00	30,080.00	
工伤保险费	64.71	68,558.24	68,622.95	
生育保险费		2,565.85	2,565.85	
其他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住房公积金		911,470.24	911,470.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5,675.76	104,933.99	88,736.46	201,873.29
六、非货币性福利		2,000.00		2,000.00
七、其他		72,052.52	72,052.52	
合计	1,200,317.40	16,469,195.09	16,388,914.48	1,280,598.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09,316.32	1,409,316.32	
失业保险费		52,791.25	52,791.25	
补充养老保险				
企业年金		112,043.08	112,043.08	
合计		1,574,150.65	1,574,150.65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4,525,929.27	42,986,831.93
营业税	71,260,825.05	71,260,825.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48,661.28	8,012,151.07
教育费附加	3,026,367.27	3,011,013.53
地方教育附加	2,299,808.71	2,289,766.92
个人所得税	3,066.83	5,039.26
企业所得税	344,702,701.35	311,097,608.73
印花税	123,515.10	20,772.80
资源税	282,790.22	
其他	219.25	
合 计	474,273,884.33	438,684,009.29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35,320,178.07
其他应付款	737,104,559.31	1,213,917,887.90
合 计	737,104,559.31	1,249,238,065.97

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利息		35,320,178.07



合 计		35,320,178.07
-----	--	---------------

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683,128.45	22.61%	923,456,456.41	43.76%
1-2 年(含 2 年)	287,528,813.59	39.01%	139,489,340.57	9.13%
2-3 年(含 3 年)	134,428,532.89	18.24%	51,278,091.32	0.37%
3-4 年(含 4 年)	50,936,766.86	6.91%	2,101,274.59	27.86%
4-5 年(含 5 年)	167,955.46	0.02%	25,197,863.93	6.18%
5 年以上	97,359,362.06	13.21%	72,394,861.08	12.70%
合 计	737,104,559.31	100.00%	1,213,917,887.90	100.00%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重要的单位或个人金额合计 554,268,570.27 元，占期末账面余额的 75.2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 付款总额 的比例
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非关联方	318,000,000.00	1-2 年、2-3 年	往来款	43.14%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87,468,570.27	1-2 年、2-3 年、 3-4 年、5 年以 上	往来款	11.87%
眉山市彭山工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3-4 年	资金拆借	6.78%
中铁四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6.78%
四川彭祖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00,000.00	1-2 年	资金拆借	6.62%
合计		554,268,570.27			75.20%

(二十四)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6,001,465.74	6,992,811.31
合计	6,001,465.74	6,992,811.31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3,400,000.00	534,87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9,759,359.75	276,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333,333.32	
1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84,579.45	
合计	1,116,877,272.52	810,870,000.00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64,222,116.47	24,771,748.58
合计	64,222,116.47	24,771,748.58

(二十七)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1,087,560,000.00	574,768,775.00
抵押借款	891,100,000.00	889,400,000.00
保证借款	1,478,171,300.00	1,140,643,700.00
质押借款	347,100,000.00	204,400,000.00
信用借款	7,400,000.00	7,800,000.00
质押、担保借款	296,935,517.70	166,235,922.70
抵押、质押、担保借款	169,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3,400,000.00	534,870,000.00
合计	3,483,866,817.70	2,448,378,397.70

(1) 抵押、担保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担保人	一年内到期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135,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眉山市彭山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3,06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眉山市彭山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12,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眉山市彭山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担保人	一年内到期金额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42,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22,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支行	200,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 计	1,087,560,000.00			371,000,000.00

(2) 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一年内到期金额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180,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300,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186,2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8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3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合 计	891,100,000.00		

(3) 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一年内到期金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7,571,300.00	眉山市彭山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眉山市彭山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200,000,000.00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0,000,000.0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	10,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一年内到期金额
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250,000,000.00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支行	100,000,000.00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10,000,000.00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00,000.00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800,000.00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00.00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300,000.00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00,000.00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0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 计	1,478,171,300.00		320,000,000.00

(4) 质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一年内到期金额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0.00	单位定期存单	47,50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0.00	单位定期存单	47,500,000.00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143,800,000.00	单位定期存单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49,400,000.00	单位定期存单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49,400,000.00	单位定期存单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9,500,000.00	单位定期存单	
合 计	347,100,000.00		95,000,000.00

(5) 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一年内到期金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7,400,000.00	7,400,000.00
合 计	7,400,000.00	7,400,000.00

(6) 质押、担保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担保人	一年内到期金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彭山区支行	170,445,922.70	彭山区雨管网建设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收益权	眉山市彭山工投产业有限公司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99,700,000.00	单位定期存单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26,789,595.00	充电站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收益权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296,935,517.70			

(7) 抵押、质押、担保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质押物	担保人	一年内到期金额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169,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彭山城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69,000,000.00				

2. 相关抵押情况见本附注九、(一)。

(二十八)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养老产业专项债一期		172,463,218.83
养老产业专项债二期	99,709,058.78	196,606,934.64
5亿债券	486,543,971.84	477,585,043.98
合计	586,253,030.62	846,655,197.4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养老产业专项债	880,000,000.00	2017/9/5	7年	853,398,000.00	348,463,218.83
养老产业专项债	500,000,000.00	2018/5/3	7年	484,863,500.00	296,606,934.64
5亿债券	500,000,000.00	2021/8/27	5年	466,578,867.92	477,585,043.98
小计	1,880,000,000.00			1,804,840,367.92	1,122,655,197.4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期末余额					276,000,000.00
合计	1,880,000,000.00			1,804,840,367.92	846,655,197.45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应计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养老产业专项债		20,636,000.00	4,004,000.00	2,498,961.77	176,000,000.00	178,966,180.60
养老产业专项债		18,575,666.67	10,728,666.67	1,947,458.54	100,000,000.00	209,283,059.84
5 亿债券		32,500,000.00	11,219,178.08	8,958,927.86		497,763,149.93
小 计		71,711,666.67	25,951,844.75	13,405,348.18	276,000,000.00	886,012,390.3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期末余额						299,759,359.75
合 计						586,253,030.62

注：本公司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养老产业专项债，采取分期发行方式。2017 年 9 月 5 日发行第一期债券，发行金额 880,000,000.00 元，期限为 7 年，该债券按固定利率付息，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开始等额还本。

2018 年 5 月 3 日发行第二期债券，期限为 7 年，该债券按固定利率付息，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开始等额还本。

本公司 2021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500,000,000.00 元，期限为 5 年，该债券按固定利率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44,583,333.35	50,416,666.67
专项应付款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333,333.32	
合计	21,250,000.03	50,416,666.67

(三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向债权项目融资	56,534,579.45	
减：1 年内到期	384,579.45	
合计	56,150,000.00	

(三十一)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增加	2023 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12,568.29			312,568.29
其他资本公积	7,344,615,643.41	686,395,097.94		8,031,010,741.35
合 计	7,344,928,211.70	686,395,097.94		8,031,323,309.64

2. 报告期内主要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23 年根据 “眉彭国金函[2023]7 号”文件，本公司将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拨入的 30,500.00 万元确认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根据 “眉彭国金函[2023]15 号”文件，本公司将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拨入的 1,000.00 万元确认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根据 “眉彭国金函[2023]45 号”文件，本公司将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拨入的 1,500.00 万元确认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根据 “眉彭国金函[2023]48 号”文件，本公司将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拨入的 11,000.00 万元确认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根据 “眉彭国金函[2023]51 号”文件，本公司将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拨入的 20,000.00 万元确认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根据 “眉彭国金通[2023]4 号”文件，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将房产注入本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46,157,023.19 元。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2,436,627.68	99,706,697.01
合 计	112,436,627.68	99,706,697.01

(三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准备金	3,192,331.95			3,192,331.95
合 计	3,192,331.95			3,192,331.95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908,366,323.51	848,694,582.5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908,366,323.51	848,694,582.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831,458.88	72,426,494.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729,930.67	12,402,753.20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991,467,851.72	908,718,323.5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11,219,500.00	352,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0,248,351.72	908,366,323.51

(三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

(1) 营业收入

业务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88,840,637.36	823,846,220.55
其他业务收入	1,240,315.56	252,395,967.60
合 计	1,190,080,952.92	1,076,242,188.15

(2) 营业成本

业务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073,167,371.89	768,538,308.56
其他业务成本	2,765,638.46	252,022,276.22
合 计	1,075,933,010.35	1,020,560,584.78

2.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建项目收入	8,087,445.50	36,372,526.50
建造合同收入	390,487,113.55	456,775,962.04
服务收入	2,171,399.43	877,920.77
租赁收入	3,409,252.11	4,863,984.05
销售商品收入	422,120,682.13	83,805,071.90
房地产销售收入	355,954,856.85	237,663,622.02
其他收入	7,850,203.35	255,883,100.87
合 计	1,190,080,952.92	1,076,242,188.15



3. 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类别	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建项目成本	6,446,281.65	38,808,151.56
建造合同成本	365,713,248.25	439,489,246.96
销售商品成本	405,882,133.15	76,382,831.03
租赁成本	3,499,061.54	4,208,903.34
房屋销售成本	285,505,048.98	208,408,044.74
其他	8,887,236.78	253,263,407.15
合 计	1,075,933,010.35	1,020,560,584.78

(三十七)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1,081.44	177,631.32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360,264.13	3,495,014.28
合 计	-991,345.57	3,672,645.60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土地使用税	7,073,477.36	7,935,000.53
城建税	811,902.32	1,174,872.56
教育费附加	346,850.10	436,342.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1,233.39	290,701.58
印花税	2,976,968.98	1,971,666.17
车船使用税	27,597.00	27,839.20
房产税	351,609.83	689,161.79
资源税	9,102,677.88	3,766,198.38
土地增值税	2,764,867.53	
环境保护税	713.18	
合 计	23,687,897.57	16,291,783.03

(三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接待费用	2,089.00	1,375.00
折旧费	21,731.51	301,438.62
邮电通讯费	29,348.37	41,876.32
广告宣传费	31,104.51	1,388,379.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办公费	35,464.02	81,584.76
水电费	43,665.70	72,402.43
材料费	58,097.98	170,697.25
劳务费	76,632.66	
资产修理费	96,460.39	124,862.00
人员经费	473,069.03	553,161.67
物业服务费	753,167.22	1,129,623.16
车辆及运输费	2,750,048.35	
销售佣金	27,449,793.35	6,962,270.24
其他	432,957.73	301,371.28
租赁费		32,790.36
保险费		42,131.46
摊销		249,982.74
消防维保		35,750.00
合计	32,253,629.82	11,489,696.29

(四十)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办公费	574,062.75	306,163.6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2,468.86	80,513.51
差旅费	161,192.57	130,257.90
车辆运行费	575,068.90	360,817.14
党建经费	40,208.97	19,282.57
人员经费	14,065,565.89	11,789,535.94
劳务费	806,410.13	308,566.54
聘请中介机构费	2,659,785.63	1,724,072.51
水电费	357,855.68	150,300.19
业务招待费	91,176.59	103,564.12
邮电通讯费	75,479.89	89,926.33
折旧摊销费	45,318,151.46	26,517,256.35
租赁费	414,936.06	78,635.78
安装维修费用	224,620.44	205,610.97
基金管理费	1,616,846.74	2,148,487.95
场地平整费	985,554.52	1,947,426.92
资产修理费	7,215.26	
离职补偿金	53,671.6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物业管理费	1,275,890.73	177,709.29
检测费	3,782.00	
软件服务费	6,712.83	
财产保险	4,873.58	
开办费	342,129.07	
其他	480,635.13	4,243,306.43
合计	70,234,295.34	50,381,434.06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30,980,969.69	174,367,305.59
利息收入	207,358,111.52	152,625,297.34
手续费	560,891.27	358,206.33
其他	3,819,811.34	9,201,017.07
合 计	128,003,560.78	31,301,231.65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35,201,620.00	117,184,000.00
个税返还手续费	2,331.08	2,491.04
稳岗补贴	16,258.14	22,842.32
合计	235,220,209.22	117,209,333.36

注：2023 年，根据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眉彭财函[2023]63 号”文件，本公司将财政局拨付的 100,000,000.00 元确认为政府补贴。

2023 年，根据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眉彭财函[2023]22 号”文件，本公司将财政局拨付的 135,000,000.00 元确认为政府补贴。

(四十三)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099.63	-3,875,615.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8,733,550.87	38,436,106.61
其他	4,682,530.64	4,354,682.60
合计	43,349,981.88	38,915,173.22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150,874.73	12,126,493.82
合计	-150,874.73	12,126,493.82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利得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28,805.48	
债务重组中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利得		
合 计	28,805.48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18,937.29
罚没收入	181,900.00	135,300.00
其他	46,323.31	216,498.35
合 计	228,223.31	570,735.64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571.5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571.5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盘亏损失	-	-
对外捐赠		-
罚款支出	610,761.19	8,229,926.85
赞助支出	50,000.00	-
其他	5,000.00	574,665.10
合 计	665,761.19	8,806,163.49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3,132,343.79	27,384,391.9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9,506.36	2,782,903.70
合 计	43,241,850.15	30,167,295.65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5,728,638.45	72,393,089.6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0,874.73	-12,126,493.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88,413.56	9,108,199.27
无形资产摊销	44,734,934.28	25,015,947.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8,805.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1.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4,800,781.03	183,568,322.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349,981.88	-38,915,17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506.36	2,782,90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303,221.20	-566,065,996.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8,515,745.43	262,764,609.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952,800.06	93,042,417.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74,636.88	31,569,398.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825,771.32	766,666,048.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66,666,048.00	42,430,330.8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840,276.68	724,235,717.1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89,825,771.32	766,666,048.00
其中：库存现金	14,252.00	8,959.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9,811,519.32	766,657,088.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825,771.32	766,666,048.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 (原彭山发展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眉山市彭山区彭祖大道北段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武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	眉山市彭山区彭溪镇前程路东段 406 号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眉山盛通融	30,000.00	100%	眉山市彭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山区彭溪镇前程东路 406 号	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在规定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眉山市彭山区彭溪镇前程东路 406 号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名胜风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餐饮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专业设计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鼎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眉山市彭山区观音镇曾家村七组	建材批发；土砂石开采；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建筑用石加工；场地准备活动；土石方工程服务；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销售建筑材料；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施工劳务作业（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意烁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800.00	10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兴崇村三组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武阳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锦江大道 191 号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仪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音像制品制作；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武阳里	1,000.00	100%	四川省眉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锦江大道 191 号	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资产评估；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游艺娱乐活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武阳岷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锦江大道 191 号	游乐园服务；品牌管理；餐饮管理；游览景区管理；船舶租赁；游艇租赁；旅客票务代理；露营地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健身休闲活动；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游艺娱乐活动；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眉山市武阳美育培能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凤鸣街道凤鸣大道三段 502 号	托育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具用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武阳安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锦江大道 191 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眉山市卓净	1,000.00	51%	四川省眉	企业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建筑装饰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彭祖大道二段 358 号	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兴彭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寂照街 61 号	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石棉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眉山市彭山区路投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锦江大道 191 号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门窗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眉山市彭山区紫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50	100%	眉山市彭山区观音镇曾家村七组	建设工程及材料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兴彭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10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锦江大道191号	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力发电;河道采砂;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武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10号1栋1单元6-9层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代理记账;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房屋拆迁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武阳稚慧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凤鸣街道凤鸣大道三段502号	一般项目:托育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具用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022年度	2023年度
四川武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不合并	合并



四川武阳稚慧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不合并	合并
----------------	--------	---------	-----	----

(三) 股权比例超过半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母公司情况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 表决权比例(%)	
			的	表决权比例(%)
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行政事业单位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三) 本公司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关联关系
四川诺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9.00	49.00	联营企业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名称/姓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眉山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107,679.67
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4,924.70	8,000.00
合计		12,115,679.67
预付款项:		
眉山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014,032.92
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152,194,986.07	
合计	152,194,986.07	39,014,032.92
其他应收款:		
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117,597,685.75	105,525,723.00
四川诺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9,000.00	
合计	117,646,685.75	105,525,723.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名称/姓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四川诺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1,790.34	
合计	101,790.34	
其他应付款:		
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眉山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四川诺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318,020,000.00	319,00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6,449,376.32	保证金及定期存款质押
应收账款	79,962,410.71	发行债券质押
存货	2,002,920,971.77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2,783,968,105.23	贷款抵押、特许经营权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559,055.00	贷款抵押
合计	6,092,859,919.03	

(二) 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兴城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325,000,000.00	2032/9/21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工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0	2024/6/19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正兴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49,910,000.00	2053/7/18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宏坤裕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0.00	2024/12/19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宏坤裕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49,800,000.00	2026/8/24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区武阳智胜城市管理服务有限责任	最高额担保	338,080,000.00	2043/12/19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公司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区家庭农场联盟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	38,190,000.00	2038/2/13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3,620,000.00	2037/5/19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彭祖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48,800,000.00	2025/3/25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正兴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24,000,000.00	2024/5/24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工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70,000,000.00	2024/6/23	
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市彭山正兴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0.00	2025/6/7	
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市彭山区武阳智胜城市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0.00	2024/9/20	
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宏坤裕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质押	10,000,000.00	2026/12/25	
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耀雅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0.00	2024/12/21	
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华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0.00	2024/12/21	
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丹棱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0.00	2024/6/21	
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邹宏	保证、质押	2,700,000.00	2024/2/3	
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裕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质押	24,500,000.00	2024/2/1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磊。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7,084,898.14
2 至 3 年	7,084,898.14	27,973,331.60
3 至 4 年	27,973,331.60	27,623,747.78
4 至 5 年	27,623,747.78	37,833,424.71
5 年以上	17,833,424.71	
合计	80,515,402.23	100,515,402.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515,402.23	100.00	407,447.12	0.51	80,107,955.11
其中： 组合一					
组合二	407,447.12	0.51	407,447.12	100.00	
组合三	80,107,955.11	99.49			80,107,955.11
合 计	80,515,402.23	100.00	407,447.12	0.51	80,107,955.11

按组合一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07,447.12	407,447.12	100.00
合 计	407,447.12	407,447.12	

按组合三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80,107,955.11			本公司对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



				准备
合计	80,107,955.11			

3. 坏账计提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03,723.56	203,723.56			407,447.12
合计	203,723.56	203,723.56			407,447.12

4. 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序号	欠款单位	应收账款内容	2023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1	眉山市彭山区城建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款	79,962,410.71			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合 计		79,962,410.71			

5.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本集团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核销的应收账款。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09,950,112.26	1,604,217,992.04
合计	845,950,112.26	1,640,217,992.04

1.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眉山创新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00	36,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36,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92,548,011.84	624,409,972.72



1-2 年		336,979,260.47
2-3 年	10,000,586.99	66,413,462.33
3-4 年	31,313,341.49	47,428,014.36
4-5 年	47,398,533.44	120,649,062.66
5 年以上	534,398,157.46	413,742,802.45
合 计	815,658,631.22	1,609,622,574.99

(3) 按款项性质披露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代垫款		23,188.57
其他	1,044,455.81	1,269,455.81
往来款	814,614,175.41	1,608,329,930.61
合计	815,658,631.22	1,609,622,574.99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4,582.95			5,404,582.95
本期计提	303,936.01			303,936.0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08,518.96			5,708,518.96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404,582.95	303,936.01			5,708,518.96
合计	5,404,582.95	303,936.01			5,708,518.96

(6)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单位情况:

序号	欠款单位	其他应收 款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坏账 准备	计提比 例 (%)	理由
1	眉山市彭山区 财政局	往来款	304,140,812.56			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2	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8,139,772.35			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3	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代垫款	101,766,535.00			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4	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75,000,000.00			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5	四川彭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710,000.00			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合计			762,757,119.91			

(6)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持本集团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金额为101,766,535.00元。

(7) 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

项目	2023年初余额	2023年增加	2023年减少	2023末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4,757,849,793.70	1,550,194,724.42		6,308,044,518.12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其他企业投资				
小计	4,757,849,793.70	1,550,194,724.42		6,308,044,518.1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757,849,793.70	1,550,194,724.42		6,308,044,518.12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16,275,236.00	1,516,275,236.00	100%	100%	
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	100%	
四川武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908,438,692.82	100%	100%	
四川武阳文化旅游	成本法	495,000,000.00	1,495,000,000.00	99%	99%	



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鼎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2,070,204,169.74	100%	100%	
四川兴彭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100%	100%	
眉山市彭山区紫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26,419.56	2,126,419.56	100%	100%	
四川兴彭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100%	100%	
合计		2,444,401,655.56	6,308,044,518.12			

3.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合营企业。

4.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联营企业。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业务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325,144.68	249,918,331.96
合 计	325,144.68	249,918,331.96

2. 营业成本

业务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1,145,837.13	251,412,591.53
合 计	1,145,837.13	251,412,591.53

3.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收入	325,144.68	-58,154.19
其他收入		249,976,486.15
合 计	325,144.68	249,918,331.96

4. 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类别	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成本	1,145,837.13	1,161,073.00
其他		250,251,518.53
合计	1,145,837.13	251,412,591.53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4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90,434.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	301,519.00	86,738.57
合计	56,301,519.00	77,796,303.96

十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四、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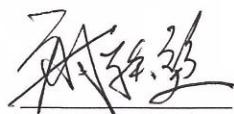


日期：

2024.4.2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4.4.29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4.4.29





昭執事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执本(10-10)

中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特殊普通
型
中喜会
称
名
类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教育培训、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用
苏
营
经

2024年03月07日

2024年 03月 0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制監局總理官督商場巾家國

证书序号: 0000058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名 称：

首 席 合 伙 人： 张 增 刚
主 任 会 计 师：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11000168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 准 执 业 期 限： 2013年11月08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增 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8-07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廊坊分所
身份证号	13048119720807001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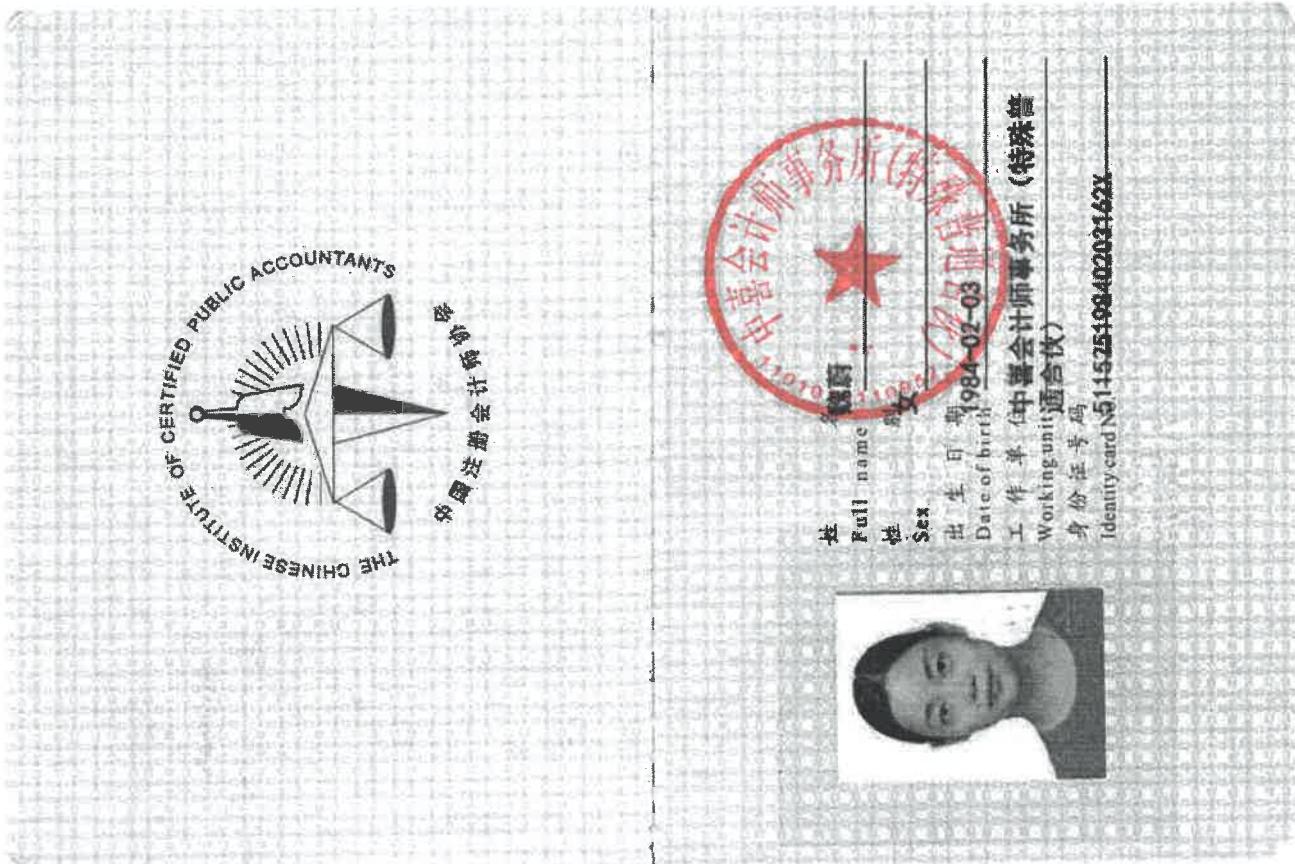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2627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10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2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年 月 日

